

特 急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文件

海财通〔2020〕29号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穗财保〔2020〕49号），现将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共804.87万元（项目代码：Z16511060007）转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一、该补助结算资金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科目，支出列2020年度“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含此前粤社〔2020〕32

号文、粤财社〔2020〕52号文安排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预算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已经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请在优先保障患者救治费用、医疗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后。统筹安排补助驻穗医疗卫生机构(含部署、省属和市属)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治物资采购费用。

三、请严格按照粤财社〔2020〕146号、粤财社〔2020〕151号文的规定,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穗财保〔2020〕49号)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2020年10月30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印发